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以公司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的房产及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（2017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9101号），作为本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申请贷款的抵押物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，期限为1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资金需要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